



硅谷中人·著



中国人 在硅谷

……

那段起伏的过去，不能忘记，也无需再提，因为正要再出发，最初的梦想终将抵达，站在浮华与虚空的交界，对硅谷说：“我来了，一切都将不一样！”

他们热爱着硅谷，以近乎偏执的方式。他们在那里寻觅、追逐、探索、飘荡……



中国人 在硅谷

硅谷中人·著

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| 鹭江出版社
THE STRAIT PUBLISHING & DISTRIBUTING GROUP LUSHAN PUBLISHING HOUSE

2016年·厦门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人在硅谷 / 硅谷中人著. —厦门: 鹭江出版社, 2016.5
ISBN 978-7-5459-1140-4

I. ①中… II. ①硅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55240号

ZHONGGUOREN ZAI GUIGU

中国人在硅谷

硅谷中人 著

出版发行: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

鹭江出版社

地址: 厦门市湖明路22号

邮政编码: 361004

印刷: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大柳树村北

邮政编码: 101112

开本: 710mm × 1000mm 1/16

插页: 2

印张: 21

字数: 332千字

版次: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5459-1140-4

定价: 48.00元

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

目录

| Contents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① 宿舍兄弟 |
| 3 | ② 出国 |
| 5 | ③ 夏岚 |
| 12 | ④ 胖子 |
| 14 | ⑤ 老吴和他的新媳妇 |
| 18 | ⑥ “搬运” |
| 20 | ⑦ 丽丽 |
| 24 | ⑧ 休夫记 |
| 35 | ⑨ 我要去淘金 |
| 41 | ⑩ 抢房记 |
| 51 | ⑪ 股疯 |
| 57 | ⑫ 梦醒时分 |
| 63 | ⑬ 出轨 |
| 76 | ⑭ 离婚 |
| 91 | ⑮ 卖屋记 |
| 100 | ⑯ “同居”故事 |
| 114 | ⑰ 逃离马克 |
| 118 | ⑱ “鸠山” |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
| 124 | ⑱ 老乔治 |
| 131 | ⑳ 刀 |
| 134 | ㉑ 初遇 |
| 144 | ㉒ 爱 |
| 154 | ㉓ 静瑶 |
| 158 | ㉔ 卡梅尔 |
| 160 | ㉕ 唇印 |
| 171 | ㉖ 追爱 |
| 181 | ㉗ 竞价大战 |
| 188 | ㉘ 百万买个小板屋 |
| 191 | ㉙ 风水大师 |
| 199 | ㉚ 石棉，石棉 |
| 204 | ㉛ 走出得克萨斯 |
| 209 | ㉜ 冤家路窄 |
| 218 | ㉝ 玩的就是心跳 |
| 226 | ㉞ 翻房炒房 |
| 232 | ㉟ 破产 |
| 238 | ㊱ 居家好男 |
| 241 | ㊲ 胖子发迹 |
| 247 | ㊳ 回国试水 |
| 257 | ㊴ 海归 |
| 264 | ㊵ 开张大吉 |
| 267 | ㊶ 茉莉卡 |
| 273 | ㊷ 送美 |
| 280 | ㊸ 入“瓮” |
| 284 | ㊹ 暗探 |

| | |
|-----|---------|
| 289 | ④5 越洋捉奸 |
| 303 | ④6 金融危机 |
| 310 | ④7 协助调查 |
| 317 | ④8 自首 |
| 323 | ④9 归海 |



宿舍兄弟

健真不是个“凤凰男”，毕竟人家是国内大城市出生大城市长大的。只不过他爸妈都只是一家工厂的小职工，家里没什么门道倒是真的。所以，健从小就在“不好好读书，长大了扫马路”的悲壮式的教育下长大。好在健人不笨，虽然不是聪明过人，但也算中等偏上。所以，高三那年一使劲，竟然也考上了本市的一所名牌大学。

健到现在还记得大学报到第一天，走进被分配的宿舍的那一刹那，和六个陌生的同龄人大眼瞪小眼，肉眼瞪四眼的场面。那几个先进宿舍铺完床的，看着站在门口的新室友，有的腼腆地点下头，有的干脆扫一眼，只当他这个大活人是空气。

等到了晚上，一屋子七个人有生以来第一次，在一个陌生的屋子里，面对陌生的人开始交流时，谁也没有真正意识到，这七个来自五湖四海、不同家庭背景的同宿舍人，不仅要在未来的四年里同吃同住，同甘共苦，还要在彼此未来的人生里扮演重要角色。

都是十七八岁的大男孩，谁都没有城府，谁都不会遮掩，不到 24 小时，每个人的个性就展露无遗。而这些个性，决定了今后四年，每个人在这个小小宿舍里承担的角色。

锋是最高调的一个。锋的父母是本地另一所大学的教师，所以锋有着一个在优越环境里长大的男孩特有的个性：高调、自信、见多识广。健和锋相比，则低调得多，知道的东西也没那么多，所以，健在很多需要拿主意的事上，总偏向于先听听锋的想法。

因为，锋和健是宿舍里仅有的两个本地人，所以，从开学第一天起，两个人的关系就比别的室友亲近得多。再加上两人一个高调，一个低调，自然地就成了搭档和死党。

到了第二年，宿舍里又挤进一个本地人。这位绰号“胖子”。跟锋和健还不完全一样，胖子是个“走读生”。胖子当年高考分数比他们大学录取线低两分。幸亏胖子的爸妈是这所学校的老师，才通过关系把他招进来。本来胖子这样的走读生，系里是不给安排宿舍的，都是上完课自个儿回家。可到了大二，胖子觉得自己七尺男儿，不能老是待在家里受父母牵制，晚上出去干点儿偷鸡摸狗的事都不方便。于是就缠着系秘书给他在宿舍里搞张床。正好锋和健的宿舍有个空床位，就这么着，胖子跟锋、健就成了室友。胖子性格开朗，一进宿舍就和室友们打成了一片。因为都是本地生，胖子格外使劲儿地往锋和健的圈子里挤。

胖子读书实在不行，他自己也认了，就这智商，多用功也没用。所以，他自己的期望值也就是大学四年门门功课及格即可。但要及格也不容易，也得靠哥们帮。锋的英语牛，胖子的英语考试就靠锋了。健的专业课强，胖子的专业课就靠健拉一把。至于锋和健怎么帮他，您就不要多问了。当年胖子还是很给锋和健面子的。锋常在胖子面前自称老大，胖子也服。健也不太把胖子当回事。

一个宿舍里挤八条汉子，那是一点私人空间都没有的。其实，屋子本来就不大，还有胖子这样特散热的主儿，到了夏天，那宿舍就成了一个大蒸笼，再加上男青年从头到脚都散发着的“青春气息”，那宿舍的气味，非一般科学语言可以精确描述，也不是一般外人能消受得起的。问问那时候到过男生宿舍的女生，保准她们能用非常生活化的语言，更加形象生动地描述出来。

当然，当人的个人空间全无，被迫把自己的一切都与他人“共产”时，结成的革命同盟是牢不可破的。

2

出国

毕竟是大城市的大学，那时候学校里出国成风，几乎每个人都在忙着考托福、考 GRE，健不能不受影响。健是个老实孩子，论玩，花头不足，论胆子，小得不敢追女孩，论帅，又不够让女孩倒追，所以，读书的时间自然就多了起来。这样一来，健的各科成绩竟然还不赖。看到成绩还不如自己的同学都在忙着准备出国，健心里自然也蠢蠢欲动。可出国是耗钱的事，健只好跟老爹老妈商量。老爹老妈虽然文化水平不高，但毕竟是大城市人，一听儿子有这志向，立马说哪怕倾家荡产也会支持儿子，让儿子有个好前程。有了老爹老妈给的这颗定心丸，健从大三开始，也忙着考托福、考 GRE 了。等成绩出来，健就学着其他同学，向国外发信。

锋因为有亲戚在美国，所以一进大学门，老爸就给他定下了“出国大计”。可锋兴趣广泛，对什么都感兴趣，就是对自己的专业不感兴趣。你要问他风水占卜，他能说得头头是道，两眼放光；可你要跟他说专业功课，他立即呆若木鸡，两眼无神。所以大学期间，锋的成绩真是一般般。但锋是极聪明的人，虽然博览群书（当然专业书除外），兴趣广泛，读专业书的时间不多，但功课还能门门在 80 分以上。话说回来，锋还是有底线的，因为想出国，他的英语一点儿也不敢马虎。锋的英语口语水平当时在系里是赫赫有名的。

锋很早就悄悄地准备托福和 GRE 了。健的托福和 GRE 还是锋给领进门的。所以，后来锋常自嘲为健的“出国导师”。锋大学一毕业就去了美国。

毕业后，健很轻松地在本地找了个民营企业，一边工作，一边继续跟美国的大学联系录取通知书和奖学金的事。那时，健没有电脑，发不了电子邮件，

和美国的大学联系就全靠速度慢得像蜗牛一样的信件。忙了大半年，健才好不容易收到录取通知书和科研助学金证明。手里拿着这美国来信，健瘫在椅子上，长吁一口气：“我的妈呀，这出国可比考大学费劲多啦！想不到，我也能去美国了！”

为什么那个年月去美国留学那么难？因为国内大家都穷，如果拿不到奖、助学金，根本没可能拿到美国签证，再加上网络又不发达，出国留学真是件耗尽心力的事情。

3

夏岚

夏岚一直是老师和爸妈眼里的乖乖女。她不仅书读得一级棒，而且还不跟男孩子谈恋爱，从来不让老师和爸妈操心。其实夏岚不是不渴望谈恋爱，只是一直没遇到自己心目中的“白马王子”。中学时，夏岚心里暗暗地喜欢一个书读得一流的男生，却不敢主动表白。结果高中毕业后，人家去了北京读大学。

大学的第一个学期，夏岚鼓足了勇气给他写信，想先联络感情，等寒假见面后再看是否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。可是，寒假时同学聚会，那个男生向老同学们宣布他有女朋友了，害得夏岚白白单相思一场。

大学几年，夏岚的社交圈只有自己班上的同学和中学的老同学。可能是大家彼此都太了解了，夏岚竟然一个也没看中。夏岚是一个特有主见的女孩，永远不会因为自己同宿舍的女生都谈恋爱了，自己就凑合着谈一个，以示合群。结果到了大三，她成了宿舍里唯一一个没有恋爱经历的女生。

但室友们却不敢因此而笑话夏岚。夏岚是本市人，是在大城市里长大的，再加上父母都是知识分子，自己又年年都在系里或校里拿奖学金，平时就有一种让人不敢轻视的气质。人人都知道夏岚在等她命里的白马王子，所以都有点儿好奇，哪个男生有这本事能摘下这朵玫瑰？

夏岚有一个姐姐，她在夏岚读大二的时候出国留学了。从此，姐姐就鼓励夏岚也出国留学。有了姐姐在前面指路，夏岚在大三时也加入了考托福、考GRE的大军。当时系里最有名的“出国迷”就是锋，所以，夏岚每当遇到关于出国的问题，第一个想到的就是锋。可惜锋跟自己虽然同系，但不同专业不同班，跟自己是泛泛之交，夏岚有点儿不好意思直接找锋问事。

不过可巧，两人在外语角碰上了。

夏岚和锋所在的大学旁边，有个很少有人光顾的小公园。有学校里的英语“好事者”就在这儿搞了个外语角，让对英语有兴趣的人每周末晚上在这儿练习口语。本来这外语角是在学校角落里的一个小树林里开始的，后来名声慢慢传出去，校外的英语爱好者也纷纷慕名而来。可校外的人来得多了，又是在天黑以后，校卫队以及看大门的老头儿不乐意了，警告说，他们再在这儿搞，就要告到校长室去。组织者一听，咳，那可不行，要是他们把咱说成非法集会的话，那哥几个说不定要到派出所去解释了。所以，他们就把外语角搬到校外这个小公园里来了。

锋很早就在这外语角混了。一来，这口语像练功，不练就生疏，得常练；二来，英语说得好了，总有小姑娘围在自己周围，瞪着崇拜的大眼睛仰慕自己，极大地满足了锋的虚荣心。但锋是有色心没色胆，不敢随便找个小姑娘谈恋爱，怕老爸知道了把自己的腿打断。锋的老爸一心要锋出国，与出国无关的事，全属不务正业。在本市上大学就这点不好，你的一举一动，老爸老妈仍然能遥控指挥。

夏岚一直对自己的口语有一点儿自卑，所以一直不敢去外语角。直到想要出国了，觉得这口语不练是不成了，就鼓足勇气去了一趟。到了一看，黑压压的一群人，一圈一圈地围着在耍洋嘴皮。夏岚一个圈一个圈地转过去，想看看有没有适合自己的圈子，结果没转两圈就看到了锋。夏岚乐了，悄悄地往边上站一站，静静地听锋在用英语侃大山。

听着听着，夏岚对锋愈发敬佩起来。夏岚自己读书一流，所以对只是读书好的男生并没有特殊感觉。人嘛，对自己已经有的，总是不太稀罕。但夏岚在忙着为出国做准备，把口语看得很重，所以对讲一口流利英语的锋一下子刮目相看。

锋这时得意得像爆豆子似的说着，夏岚竟一时插不上嘴，只好老实地听着。不一会儿，一个好像是外校的男生，问锋系里的课程安排，锋对这些事一向不往心里去，所以回答得含糊糊的。夏岚觉得糊弄别人不好，就忍不住开腔，做了点小纠正。

锋转头一看是夏岚，登时眼睛就一亮。锋对这个隔壁班的“学习尖子”一

向仰慕有加。可是平时只是远观，从未近距离接触过。同学两年，基础课都在一个大教室里上，可彼此硬是没说过一句话。今天，夏岚竟然距离自己如此之近，而且是在自己最得意的场合，锋很意外，也很得意。

之后的几小时，锋的所有注意力都在夏岚身上。锋不再夸夸其谈，而是让夏岚慢慢开口说英语，自己自觉地当起了绿叶。锋既不能让这位大小姐觉得没趣，早早地走开，又不能让她对自己产生反感，下次不理自己了，所以，他全程都很小心地配合着夏岚。夏岚是多敏感的女孩子啊，一下子就体会出锋的周到心思，心里暗暗感激。

有锋帮衬着，夏岚突然发现自己的英语口语没那么糟糕，越说越流利，越说越有趣。就像看了老半天游泳书一直没敢下水的人，一旦有了个会水的人护着，慢慢下得水来，一下子觉得自己不仅能游，而且游得比自己想象的要好时，那种开心和兴奋真是没法用语言表达。

不知不觉，两个人说累了，周围也没什么人了。锋问夏岚：“好玩不好玩？”夏岚兴奋地重重点点头。锋赶紧追问一句：“下次你还来不来？”说完急迫地看着夏岚。夏岚开心地点点头回答：“只要有时间，一定来。”

锋觉得，今天晚上最开心的，就是听到夏岚的这一句回答。

两人在月色下，慢慢往宿舍走。夏岚把心中一大堆关于考试及联系学校的问题，拿出来跟锋商量。锋恨不得把自己知道的一切，全告诉夏岚。这一晚，原本连话都没说过一句的两个人，一下子变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。

像个绅士一样把夏岚送回女生宿舍后，锋一转身，兴奋得恨不得要大吼一声。从来没谈过恋爱的锋，竟然把今晚跟夏岚在一起的经历，当成了一次约会，情不自禁地暗恋上夏岚。可是，他不知道，夏岚只把他当作一个普通的好朋友而已。

锋兴奋得一晚没睡好，满脑子想的都是第二天怎么能找机会多碰上夏岚几次。可惜已经大三了，两人专业不一样，各自有各自的选修课，在一起合班上的基础课少了，所以，一天难得碰到一次。即使偶尔有基础课在一个大阶梯教室上，锋也只能远远地跟夏岚轻轻点头一笑。找个机会说话那可真叫难。

那时的锋还是一个害羞、没有恋爱经验的大男孩，压根不敢去女生宿舍找夏岚。他只好偷偷研究夏岚的上课时间，算准了她每天去食堂吃饭的时间，自己

也熬到那个时间去吃饭，好不容易在食堂碰上夏岚，就当是巧遇。有时，夏岚身边没有女伴，锋压住狂跳的心，走过去装着随意地问：“可不可以跟你一块儿吃饭？”夏岚当然不会拒绝了，这样锋总算找到机会和夏岚坐在一起说说话了。

好在锋跟夏岚之间总有话说。一开始是围绕着出国聊，后来话题就扯开去了。这时，锋的“博览群书”总算用上了，从天到地，从古到今，锋总能旁征博引，有时把夏岚逗得哈哈大笑，有时让夏岚觉得获益匪浅。夏岚是个好学生，但闲书只限于浪漫小说和散文之类，跟锋的“杂学”一交锋，登时有眼界大开的感觉。

锋这套嘴皮子功夫要是毕业后进入社会，骗社会上的小姑娘估计没用，人家不吃这套。但在校园里，对一个崇尚知识的女生来说，还是有点吸引力的。至少夏岚觉得跟锋在一起时很开心，每一分钟都很有意思。但夏岚还是觉得锋只是个难得的“好哥们”，至于“男朋友”，夏岚很犹豫。夏岚心目中的“男朋友”是有可能托付终身的那种，所以，很理想化。锋和夏岚心目中的“白马王子”还是有很大差距的。所以，夏岚决心只把跟锋的关系限制在“很好很好的朋友”这个范围内。

锋却一厢情愿地认为，人家女孩子愿意跟自己说话，而且特开心，那一定是愿意做自己的女朋友了。锋越这么想，就越积极地寻找跟夏岚见面说话的机会。除了周末外语角、食堂吃饭能碰到夏岚以外，锋还想着，晚自习的时候，能不能在大教学楼里遇见？但夏岚也不是经常去外语角，其他大多数时间里，身边总有同宿舍的女伴，能让锋逮住的机会并不多。锋最后竟然发展到摸清了夏岚打开水的规律，哪怕是在开水间里跟夏岚点个头、打个招呼，锋心里也觉得很满足。

每次锋逮到机会和夏岚说话，总是不自觉地特别卖力地炫耀自己的知识面，无非是想在夏岚的心里多得分。夏岚也是心细的女孩，体会出锋的苦心，有时忍不住半真心半恭维地说：“锋，你真是本百科全书。”锋一听这个赞美，而且是从一个书读得那么好的女生嘴里说出来的，整个人都快飘到天上去了，更加认定夏岚想做自己女朋友了。

其实，夏岚早就看出锋是在寻找一切机会跟自己碰面，心里暗暗感激。哪个女孩子不喜欢被男生追啊？特别还是像锋这样挺不错的男生。但夏岚给自己定了个界限，所以，她刻意不让自己跟锋单独待着的时间太多，一怕给锋太多

错误的信号，二怕被同学说闲话。只是她心里对锋还是有点软软的、暖暖的感觉。

但最终，夏岚和锋的频繁接触还是引起了夏岚的室友和锋宿舍的哥们的察觉。尽管夏岚和锋都极力辩解说他们只是普通朋友，只是为讨论出国的事才经常在一起。但越描越黑，这谣言越传越远，传得年级里人尽皆知，搞得两人都很尴尬，只好刻意地回避对方，至少夏岚是这样。

但同样的尴尬情形，在两人的心里，反应却不一样。

对于夏岚来说，她宁可跟锋疏远，也不想让大家有错觉。自己跟锋本来就是普通朋友，实在不好说什么，说了又怕锋会误解，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“冷处理”。两人疏远了，流言自然就没有了。

而锋却想，与其这么尴尬，不如和夏岚挑明了关系。既然自己认定夏岚愿意做自己的女朋友，为什么两个人就不能大大方方地正式公开地做男女朋友呢？所以，锋决定要找个机会向夏岚表白。想了半天，最好的机会是周末外语角的活动结束之后，两人一起走向宿舍的时候，没有闲人打扰，自己想说什么都可以。可是，夏岚并不是每次都去外语角，锋得想办法跟夏岚确认一下。

锋这两天根本没法找到一个好的机会跟夏岚单独说话，这傻小子还没意识到夏岚是在故意躲自己。锋只有试试打开水的时候了。开水间前有个小篮球场，锋把开水瓶往边上一搁，拿个篮球心不在焉地投篮，眼睛余光注意着夏岚什么时候来打开水。过来两个同学要一起玩，锋就不争不抢地跟他们应付着玩。突然，远远看见夏岚拎着两个开水瓶走过来，锋立马把球向那两个同学一传，说：“我打开水去了。”那两个同学还奇怪呢，这家伙怎么说不玩就不玩了？

锋提了开水瓶就跟着夏岚进了开水间，故意挤到夏岚身边，大声打招呼说：“嘿，夏岚，最近忙吗？怎么都没见到你啊？”说着，锋的脸不禁红了起来。锋暗骂自己没出息，装都不会，脸干吗红啊？可越不想让自己脸红，这脸就越红。

夏岚见到锋突然出现在自己身边，心跳一下子加快了，支吾着说：“嗯……是挺忙。”夏岚不敢看锋，没注意到锋的脸有没有红，但自己的脸倒有点发烫了。

锋赶紧问：“这个周末的外语角，你会来吗？”

夏岚紧张得只能点点头，以示答应。夏岚自己虽然刻意地躲锋，但又怕锋看出来生气，所以，不得不答应锋去外语角。

锋觉得奇怪，平时跟自己挺多话的夏岚，怎么现在不愿说话，好像还有点

害羞的样子？但既然她点头了，就太好了，任务完成。锋确认了一句：“那老时间见。”

夏岚一边打开水，一边使劲挤出个“好”字。

锋一得到确认，如释重负。

好不容易等到周末，锋早早地在外语角等夏岚。夏岚准时到了，但整个练习时间都有点心不在焉，话不多。锋因为准备表白，心里紧张得七上八下，只是应付别人的对话而已。过了一会儿，锋对夏岚说：“既然你今天情绪不高，我们回去吧。”夏岚点点头。

两人并肩在昏暗的路灯下往回走，默默无语。夏岚不知道该说什么，有点奇怪平时话挺多的锋今天怎么也这么沉默。锋此时紧张得心都要跳出嗓子眼了，不知话怎么说出口。自己在过去几天练过无数次的开场白，竟然这么难说出口。

过了好久，锋心里狠骂一句自己没用，然后鼓足了勇气开口说：“夏岚，你知道的，现在大家都在传我们俩的事。”

夏岚心说不好。夏岚最怕锋捅破这层窗户纸。可越怕，这事就越来。夏岚赶紧说：“让他们说去好了，只要你不介意就行。”

锋豁出去了：“我……介意。我……我……我喜欢你，我想做你男朋友。”话一说出口，锋的心跳又加快了，自己都能听到自己“咚咚”的心跳声。

夏岚一听，心说完了，这个莽撞小子终于把这话说出来了。夏岚一时急得不知怎么回答好。但锋像等着判决书似的等着自己的回应，要是不给个明确的回答，那跟锋就真的说不清了。

夏岚心一横，说：“锋，我觉得我们俩还是当好朋友吧，我现在真的不想谈恋爱。我觉得自己的前途还未定，现在还不想谈恋爱……”

锋听到第一句，整个人就仿佛掉到了冰窟底，后面的解释都没听进去。其实后面说再多都不重要了，一切的一切全在第一句话里了。锋的心揪起来就放不下，头脑一片混沌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，只是默默地机械地陪着夏岚往前走。

夏岚结结巴巴地说了一大堆自己都觉得是废话的解释，后来也停住了，只是轻轻地说了一句“对不起”，然后，沉默地和锋一路往回走。两个人都觉得，今晚这回学校的路怎么这么长啊？

锋默默地把夏岚送回宿舍后，像没了魂似的回到自己的宿舍。屋子里，一

屋子人在打牌，闹得震天动地。锋默默地爬上自己的床，头蒙上被子就睡。玩牌的室友叫他，锋烦躁地回了一句：“我病了，让我一个人待会儿。”吓得室友都不敢再理他。锋就在这周末宿舍的吵闹中，沉沉地睡去。

从今晚起，锋就“失恋”了。可是，这真不是夏岚的错。人家根本就没跟你谈过恋爱，你这“恋”从何“失”起呢？反正，锋从此以后就一直躲着夏岚。夏岚很难过，但也没办法。自己是早就想好了跟锋的关系的，那天只不过是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他。怪只怪他太鲁莽，非要捅破这层窗户纸，害得自己不得不说出那番伤他心的话来。

夏岚的理想是，锋跟自己一直做以前那样的好朋友，把这份友谊一直延续到将来两人出国，等将来大家的前程都稳定了，再考虑两人的关系。可是，这个男孩子太心急，自己真的也没办法。

锋伤心了一段时间，后来好多了。他毕竟是个男生，天生有点大大咧咧的个性，很快这伤心就在心里结了个小疤，不揭它，慢慢地就忘了痛。但他仍然觉得自尊心受损，很没面子，所以，总是不自觉地回避夏岚。好在后来，大家各修各的选修课，各写各的毕业论文，碰面的机会真的很少。即使偶尔近距离碰到了，也会装作没事似的打个招呼，然后就各自快“闪”。

大学的最后一年就这么平淡而又忙碌地从每个人的身边滑了过去。等到毕业那天，大家准备好了毕业纪念册，让同窗互相留言、留照片、留地址。夏岚知道，一定不能把自己和锋之间的遗憾和隔阂带出这个校园。她要打破这隔膜，便下了决心去找锋。夏岚四年来第一次进锋的宿舍，在门口就看到锋正忙着在同学的纪念册上留言。

夏岚悄悄地走到锋身边，说：“我的纪念册里，也不能少了好朋友的留言。”

听到这熟悉的声音，锋猛然抬起头，意外地发现夏岚竟然站在自己面前。锋一下子觉得好感动好开心好解脱。锋想，自己和夏岚其实本来就是很要好的朋友，是自己的鲁莽破坏了这份友谊，现在人家女孩子主动把久违了的友谊送到自己面前，自己当然要全身心地接受了。

可惜的是，这重拾的友谊来得有点儿迟。没几天，大家就各奔东西了。不久，锋就出了国。夏岚过了不久也出了国。虽然都在美国，也离得很远，但是彼此在美国的学习生活都很忙，所以，他们之间交往也很少。